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207號

原告 秉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楠棠

訴訟代理人 張宸浩律師

被告 三川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8,5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8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，迭經追索無效，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8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（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8,59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許映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君偉

附表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 即利息 起算日
1	CU00000000	100,000元	三川百貨有限公司	合庫商銀東新莊分行	107年 10月 31日	107年 10月 31日
2	KA00000000	100,000元	同上	第一銀行新莊分行	107年 10月 31日	107年 10月 31日
3	CU00000000	75,000元	同上	合庫商銀東新莊分行	107年 11月 30日	107年 11月 31日
4	KA00000000	100,000元	同上	第一銀行新莊	107年 11月	107年 12月

(續上頁)

				分行	30日	17日
5	CU00000000	100,000元	同上	合庫商 銀東新 莊分行	107年 12月 31日	108年 01月 02日
6	KA00000000	100,000元	同上	第一銀 行新莊 分行	107年 12月 31日	108年 01月 02日
7	KA00000000	110,000元	同上	同上	108年 01月 31日	108年 01月 31日
8	KA00000000	100,000元	同上	同上	108年 03月 31日	108年 04月 01日